

## 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的徐汇区青少年体育运动学（华泾校区）过渡场地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汇区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（华泾校区）过渡场地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环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1611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环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4日

